

<<许三观卖血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许三观卖血记>>

13位ISBN编号：9787532125968

10位ISBN编号：7532125963

出版时间：2004-1

出版时间：上海文艺出版社

作者：余华

页数：2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许三观卖血记&gt;&gt;

## 前言

在我写作这篇简短前言的时候，中国的媒体正在讲述一个感人的故事，一位父亲靠卖血换来的几万元钱，供儿子读完中学又上了大学，这期间儿子的每一封要钱的来信都是卖血的通知单，让父亲不断卖血去凑足儿子所要的数目。

可是儿子却中途退学不知去向，留给父亲的只是一个永远也无法打通的电话号码这位生活在偏远山区的父亲每次打电话都要走三个多小时的路程，即使这样他仍然一次又一次地去拨打那个已经不存在的电话号码。

媒体的报道引起社会的广泛注意，儿子在电台里听到父亲寻找自己的声音以后，终于出来说话了，然而他不愿意暴露自己，他只是同意在网络上和记者进行一次对话。

显然他正在承受着巨大的压力，穷困的处境使他无脸去见自己的父亲，他说他现在脑子里一片空白。

在中国，这只是千万个卖血故事中的一个。

我在网上用google去搜索，可以找到一万多条关于卖血的报道。

卖血在很多地方成为了穷人们的生存方式，于是出现了一个又一个的卖血村，在那些村庄里几乎每个家庭都在卖血。

卖血又带来了艾滋病的交叉感染，一些卖血村又成为了艾滋病村。

一位名叫李孝清的四川农民卖血30年，感染艾滋病后在去年12月去世。

李孝清是第一位勇敢面对媒体的艾滋病患者，他在生前就为自己准备了寿衣，这是中国人死后身穿的服装。

李孝清曾经四次穿上寿衣躺到他的竹床上，前三次他都活过来了，第四次他才真正死去。

他死后，贫穷的儿子们还是用350元一天的价格请来了三个民间吹鼓手，在他的遗体前吹吹打打。

我知道是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养育了我的写作，给了我写作时的身体、写作时的手、写作时的心跳。

而文学给了我写作时的眼睛，让我在曲折的事件和惊人的现实那里，可以看到更为深入和更为持久的事物。

就像在这个卖血供儿子读书的故事里，文学的眼睛看到了什么？我相信是那位父亲每次都要走上三个多小时的路途去拨打那个不存在的电话号码，正是这样的细节让文学在现实生活和历史事件里脱颖而出；同样在李孝清的命运里，文学的眼睛会为他四次穿上寿衣而湿润。

文学作品应该由这样的表达来组成，而不是生活和事件的简单图解。

这就是为什么生活和事件总是转瞬即逝，而文学却是历久弥新。

我希望《许三观卖血记》就是一部这样的小说。

二十年前我刚开始写作的时候，读到了一本书《我与蓝登书屋》、现在书中的内容和那位著名编辑的姓名已经在我记忆里淡忘，留下的只有一个隐秘的愿望，那就是希望自己小说的英文版能够由蓝登书屋出版。

这是一个长达二十年的愿望，感谢蓝登书屋，感谢万神殿丛书的编辑接受了这部小说，使我这个漫长的愿望有了表达的机会。

当然我要感谢安道翻译了这部作品，这位老朋友在很多年前就翻译出版了我的一部故事集《往事与刑罚》，今后我们还将继续合作。

也要感谢久安，她是我的代理人，她的出色工作推动了这一切。

还要感谢哈金，虽然我们素不相识，但他无私热情地向蓝登书屋推荐了我的书。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许三观卖血记>>

### 内容概要

《许三观卖血记》荣获美国巴恩斯 - 诺贝尔新发现图书奖（2004年），入选韩国《中央日报》评选的“100部必读书”（2000年），与《活着》一起，入选中国百位批评家和文学编辑评选的“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最有影响的100部作品”。《许三观卖血记》为全国畅销书，在国内外引起了巨大轰动，并被译成韩文、德文、意大利文等在国外出版。

《许三观卖血记》以博大的温情描绘了磨难中的人生，以激烈的故事形式表达了人在面对厄运时求生的欲望。

这是一条绵延的道路、一条亘古的河流、一条雨后的彩虹、一个不绝的回忆、一首有始无终的民歌、一个人的一生。

这一切犹如盘起来的一捆绳，被余华的叙述慢慢拉出去，拉到了路的尽头……其实这是一首很长的民歌，它的节奏是回忆的速度，旋律温和地跳跃着，休止符被韵脚隐藏了起来，两个人的历史就在这样荡气的歌声中唤起了更多人的记忆……

## <<许三观卖血记>>

### 作者简介

余华，浙江海盐人，海盐这个地方，是杭州湾里的一座小城。

这小城里的小胡同，宛如密林中的幽深小径。

还有石板铺成的小街，用脚踩上去有晃晃悠悠的感觉。

还有一条从余华家窗下流淌过去而使余华讨厌的肮脏阴沉的河。

余华的父亲是山东人，母亲是浙江人，父母都是牙医。

他从小就感到家中有一种压抑和困禁，渴望自由开放。

余华生于1960年4月3日，1977年高中毕业后待业。

从1978年开始当了5年牙科医生，1984年《北京文艺》给他发表了第一篇小说《星星》，25岁那一年，他又写出了《十八岁出门远行》。

余华的创作，曾经深受川端康成、和卡夫卡的影响，后来他从他们的艺术中解脱出来，探索自己的艺术道路。

1984年他写出了《四月三日事件》、《一九八六年》等小说，开始展露了他独具个性的文学才华。

1988年的年初他发表了极有影响的《现实一种》，作家及其作品的价值得到了充分的肯定。

余华自己似乎也产生了一种强烈的自信，他感悟到人和人之间的那种残酷状态，也可以用一种非常潇洒的轻松情调来描画。

接着，他又发表了《世事如烟》、《此文献给少女杨柳》等小说，又不断地取得新的成就。

余华从处女作《十八岁出门远行》开始到《世事如烟》等作品，在比较短的时间里，以跳跃式的姿态达到了一个又一个的文学高度。

他越来越自如地开拓了自己的文学天地，构筑了自己独有的艺术世界。

其作品已被翻译成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荷兰文、韩文、日文等在国外出版。

<<许三观卖血记>>

书籍目录

中文版自序    韩文版自序    德文版自序    意大利文版自序    许三观卖血记

## &lt;&lt;许三观卖血记&gt;&gt;

## 章节摘录

这本书表达了作者对长度的迷恋，一条道路、一条河流、一条雨后的彩虹、一个绵延不绝的回忆、一首有始无终的民歌、一个人的一生。

这一切犹如盘起来的一捆绳子，被叙述慢慢拉出去，拉到了路的尽头。

在这里，作者有时候会无所事事。

因为他从一开始就发现虚构的人物同样有自己的声音，他认为应该尊重这些声音，让它们自己去风中寻找答案。

于是，作者不再是一位叙述上的侵略者，而是一位聆听者，一位耐心、仔细、善解人意和感同身受的聆听者。

他努力这样去做，在叙述的时候，他试图取消自己作者的身份，他觉得自己应该是一位读者。

事实也是如此，当这本书完成之后，他发现自己知道的并不比别人多。

书中的人物经常自己开口说话，有时候会让作者吓一跳，当那些恰如其分又十分美妙的话在虚构的嘴里脱口而出时，作者会突然自卑起来，心里暗想：“我可说不出这样的话。

”然而，当他成为一位真正的读者，当他阅读别人的作品时，他又时常暗自得意：“我也说过这样的话。

”

这似乎就是文学的乐趣，我们需要它的影响，来纠正我们的思想和态度。

有趣的是，当众多伟大的作品影响着一位作者时，他会发现自己虚构的人物也正以同样的方式影响着他。

这本书其实是一首很长的民歌，它的节奏是回忆的速度，旋律温和地跳跃着，休止符被韵脚隐藏了起来。

作者在这里虚构的只有两个人的历史，而试图唤起更多人的记忆。

马提亚尔说：“回忆过去的生活，无异于再活一次”。

写作和阅读其实都是在敲响回忆之门，或者说都是为了再活一次。

余华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韩文版自序

这是一本关于平等的书，这

话听起来有些奇怪，而我确实是这样认为的。

我知道这本书里写到了很多现实，“现实”这个词让我感到自己有些狂妄，所以我觉得还是退而求其次，声称这里面写到了平等。

在一首来自十二世纪的非洲北部的诗里面这样写道：可能吗，我，雅可布--阿尔曼苏尔的

一个臣民 会象玫瑰和亚里士多德一样死去？

我认为，这也是一首关于平等的诗。

一个普通的臣民，我们有理由相信他是一个规矩的人，一个羡慕玫瑰的美丽和亚里士多德的博学品质的规矩人，他期望着玫瑰和亚里士多德曾经和他的此刻一模一样。

海涅说：“死亡是凉爽的夜晚”。

海涅也赞美了死亡，因为“生活是痛苦的白天”，除此之外，海涅也知道死亡是唯一的平等。

还有另外一种对平等的追求。

有这样一个人，他不知道有个外国人叫亚里士多德，也不认识玫瑰（他只知道那是花），他知道的事情很少，认识的人也不多，他只有在自己生活的小城里行走才不会迷路。

当然，和其他人一样，他也有一个家庭，有妻子和儿子；和其他人一样，在别人面前显得有些自卑，而在自己的妻儿面前则是信心十足，所以他也就经常在家里骂骂咧咧。

这个人头脑简单，虽然他睡着的时候也会做梦，但是他没有梦想。

当他醒着的时候，他也会追求平等，不过和那个雅可布--阿尔曼苏尔的臣民不一样，他才不会通过死亡去追求平等，他知道人死了就什么都没有了。

他是一个像生活那样实实在在的人，所以他追求的平等就是和他的邻居一样，和他所认识的那些人一样。

当他生活极其糟糕时，因为别人的生活同样糟糕，他也会心满意足。

他不在乎生活的好坏，但是不能容忍别人和他不一样。

## &lt;&lt;许三观卖血记&gt;&gt;

这个人的名字很可能叫许三观，遗憾的是许三观一生追求平等，到头来却发现：就是长在自己身上的眉毛和扁毛都不平等。

所以他牢骚满腹地说：“扁毛出得比眉毛晚，长得倒是比眉毛长。”

余华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德文版自序 有一个人我至今没有忘记，有一个故事我也一直没有去写。

我熟悉那个人，可是我无法回忆起他的面容，然而我却记得他嘴角叼着烟卷的模样，还有他身上那件肮脏的白大褂。

有关他的故事和我自己的童年一样清晰和可信，这是一个血头生命的历史，我的记忆点点滴滴，不断地同时也是很不完整地对我讲述过他。

这个人已经去世，这是我父亲告诉我的。

我的父亲，一位退休的外科医生在电话里提醒我---是否还记得这个人领导饲养?钼牡缆贰? 我在中国能够成为一位作家，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我在语言上妥协的才华。

我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了语言的故乡，幸运的是我并没有失去故乡的形象和成长的经验，汉语的自身灵活性帮助了我，让我将南方的节奏和南方的气氛注入到 书摘1 许三观是城里丝厂的送茧工，这一天他回到村里来看望他的爷爷。

他爷爷年老以后眼睛昏花，看不见许三观在门口的脸，就把他叫到面前，看了一会儿后问他：

"我儿，你的脸在那里？"

许三观说："爷爷，我不是你儿子，我是你孙子，我的脸在这里....." 许三观把他爷爷的手拿过来，往自己脸上碰了碰，又马上把爷爷的手送了回去。

爷爷的手掌就像他们工厂的砂纸。

他爷爷问："你爹为什么不来看我？"

"我爹早死啦。"

他爷爷点了点头，口水从嘴角流了出来，那张嘴就歪起来吸了两下，将口水吸回去了一些。

爷爷说："我儿，你身子骨结实吗？"

"结实。"

许三观说，"爷爷，我不是你儿....." 他爷爷继续说："我儿，你也常去卖血？"

许三观摇摇头："没有，我从来不卖血。"

"我儿....."爷爷说，"你没有卖血，你还说身子骨结实？"

我儿，你是在骗我。

"爷爷，你在说些什么？"

我听不懂。

爷爷，你是不是老糊涂了？

许三观的爷爷摇起了头，许三观说："爷爷，我不是你儿，我是你孙子。"

"我儿....."他爷爷说，"你爹不肯听我的话，他看上了城里那个什么花....." "金花，那是我妈。"

"你爹来对我说，说他到年纪了，他要到城里去和那个什么花结婚，我说你两个哥哥都还没有结婚，大的没有把女人娶回家，先让小的去娶，在我们这地方没有这规矩....." 坐在叔叔的屋顶上，许三观举目四望，天空是从很远处的泥土里升起来的，天空红彤彤的越来越高，把远处的田野也映亮了，使庄稼变得像西红柿那样通红一片，还有横在那里的河流和爬过去的小路，那些树木，那些茅屋和池塘，那些从屋顶歪歪曲曲升上去的炊烟，它们都红了。

许三观的四叔正在下面瓜地里浇粪，有两个女人走过来，一个年纪大了，一个还年轻，许三观的叔叔说："桂花越长越像妈了。"

年轻的女人笑了笑，年长的女人看到了屋顶上的许三观，她问："你家屋顶上有一人，他是谁？"

许三观的叔叔说："是我三哥的儿子。"

下面三个人都抬起头看许三观，许三观嘿嘿笑着去看那个名叫桂花的年轻女人，看得桂花低下了头。

## &lt;&lt;许三观卖血记&gt;&gt;

年长的女人说："和他爹长得一个样子。

"许三观的叔叔说："桂花下个月就要出嫁了吧？

"年长的女人摇着头："桂花下个月不出嫁，我们退婚了。

"退婚了？

"许三观的四叔放下了手里的粪勺。

年长的女人压低声音说："那男的身体败掉了，吃饭只能吃这么一碗，我们桂花都能吃两碗..."

许三观的叔叔也压低了声音问："他身体怎么败的？

"不知道是怎么败的....."年长的女人说，"我先是听人说，说他快一年没有去城里医院卖血了，我心里就打起了锣鼓，想着他的身体是不是不行了，就托人把他请到家里来吃饭，看他能吃多少，他要是吃两大碗，我就会放心些，他要是吃了三碗，桂花就是他的人了.....他吃完了一碗，我要去给他添饭，他说吃饱了，吃不下去了.....一个粗粗壮壮的男人，吃不下饭，身体肯定是败掉了....."

许三观的四叔听完以后点起了头，对年长的女人说："你这做妈的心细。

"年长的女人说："做妈的都心细。

"两个女人抬头看了看屋顶上的许三观，许三观还是嘿嘿笑着看着年轻的那个女人，年长的女人又说了一句："和他爹长得一个样子。

"书摘2 然后两个女人一前一后地走了过去，两个女人的屁股都很大，许三观从上面看下去，觉得她们的屁股和大腿区分起来不清楚。

她们走过去以后，许三观看还在瓜田里浇粪的四叔，这时候天色暗下来，他四叔的身体也在暗下来，他问："四叔，你还要干多久？

"四叔说："快啦。

"许三观说："四叔，有一件事我不明白，我想问问你。

"四叔说："说吧。

"是不是没有卖过血的男人身子骨都不结实？

"是啊，"四叔说："你听到刚才桂花她妈说的话了吗？

在这地方没有卖过血的男人都娶不到女人....." "这算是什么规矩？

"什么规矩我倒是不知道，身子骨结实的人都去卖血，卖一次血能挣三十五块钱呢，在地里干半年活也就挣那么多。

这人身上的血就跟井里的水一样，你不去打水，这井里的水也不会多，你天天去打水，它还是那么多....." "四叔，照你这么说来，这身上的血就是一棵摇钱树了？

"那还得看你身子骨是不是结实，身子骨要是不结实，去卖血也会把命卖掉。

你去卖血，医院里还先得给你做检查，先得抽一管血，检查你的身子骨是不是结实，结实了才让你卖....." "四叔，我这身子骨能卖血吗？

"许三观的四叔抬起头来看了看屋顶上的侄儿，他三哥的儿子光着膀子笑嘻嘻地坐在那里。

许三观的膀子上的肉看上去还不少，他的四叔就说："你这身子骨能卖。

"许三观在屋顶上嘻嘻哈哈笑了一阵，然后想起了什么，就低下头去问他的四叔："

四叔，我还有一件事要问你。

"问什么？

"你说医院里做检查时要先抽一管血？

"是啊。

"这管血给不给钱？

"不给，"他四叔说，"这管血是白送给医院的。

"他们走在路上，一行三个人，年纪大的有三十多岁，小的才十九岁，许三观的年纪在他们两个的中间，走过去时也在中间。

许三观对左右走着的两个人说："你们挑着西瓜，你们口袋里还放着碗，你们卖完血以后，是不是还要到街上去卖西瓜？

一、二、三、四.....你们都只挑了六个西瓜，为什么不多挑一二百斤呢？

你们的碗是做什么用的？

## &lt;&lt;许三观卖血记&gt;&gt;

是不是让卖西瓜的人往里面扔钱？

你们为什么不带上粮食，你们中午吃什么……"

"我们卖血从来不带粮食，"十九岁的根龙说，"

我们卖完血以后要上馆子去吃一盘炒猪肝，喝二两黄酒……"

三十多岁的那个人叫阿方，阿方

说："猪肝是补血的，黄酒是活血的……"

许三观问："你们说一次可以卖四百毫升的

血，这四百毫升的血到底有多少？

"阿方从口袋里拿出碗来，"看到这碗了吗？

"看到了。

"一次可以卖两碗。

"两碗？

"许三观吸了一口气，"他们说吃进一碗饭，才只能长出几滴血来，这两碗血要吃多少碗饭啊？

"阿方和根龙听后嘿嘿地笑了起来，阿方说：

"光吃饭没有用，要吃炒猪肝，要喝一

点黄酒。

"许三观，"根龙说："你刚才是不是说我们西瓜少了？

我告诉你，今天我们不卖瓜，这瓜是送人的……"

阿方接过去说："是送给李血头的。

"谁是李血头？

"许三观问。

书摘3 他们三个人卖完血之后，就步履蹒跚地走向了医院的厕所，三个人都歪着嘴巴。

许三观跟在他们身后，三个人谁也不敢说话，都低头看着下面的路，似乎这时候稍一用劲肚子就会胀破了。

三个人在医院厕所的小便池前站成一排，撒尿时他们的牙根一阵阵剧烈地发酸，于是发出了一片牙齿碰撞的响声，和他们的尿冲在墙上的声音一样响亮。

然后，他们来到了那家名叫胜利的饭店，饭店是在一座石桥的桥堍，它的屋顶还没有桥高，屋顶上长满了杂草，在屋檐前伸出来像是脸上的眉毛。

饭店看上去没有门，门和窗连成一片，中间只是隔了两根木条，许三观他们就是从旁边应该是窗户的地方走了进去，他们坐在了靠窗的桌子前，窗外是那条穿过城镇的小河，河面上漂过去几片青菜的叶子。

阿方对跑堂的喊道："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黄酒给我温一温。

"根龙也喊道："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黄酒给我温一温。

"许三观看他们喊叫，觉得他们喊叫时手拍着桌子很神气，他也学他们的样子，手拍着桌子喊道："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黄酒……温一温。

"没多少工夫，三盘炒猪肝和三盅黄酒端了上来，许三观拿着筷子准备去夹猪肝，他看到阿方和根龙先拿起酒盅，眯着眼睛抿了一口，然后两个人的嘴里都吐出了滋滋的声音，两张脸上的肌肉像是伸懒腰似的舒展开来。

"这下踏实了。

"阿方舒了口气说道。

许三观就放下筷子，也先拿起酒盅抿了一口，黄酒从他嗓子眼里流了进去，暖融融地流了进去，他嘴里不由自主地也吐出了滋滋的声音，他看着阿方和根龙嘿嘿地笑了起来。

阿方问他："你卖了血，是不是觉得头晕？

"许三观说："头倒是不晕，就是觉得力气没有了，手脚发软，走路发飘……"

阿方说

："你把力气卖掉了，所以你觉得没有力气了。

我们卖掉的是力气，你知道吗？

你们城里人叫血，我们乡下人叫力气。

力气有两种，一种是从血里使出来的，还有一种是从肉里使出来的，血里的力气比肉里的力气值钱多了。

"许三观问："什么力气是血里的？

什么力气是肉里的？

"阿方说："你上床睡觉，你端着个碗吃饭，你从我阿方家走到他根龙家，走那么几十步路，

## &lt;&lt;许三观卖血记&gt;&gt;

用不着使劲的，都是花肉里的力气。

你要是下地干活，你要是挑着百十来斤的担子进城，这使劲的话，都是花血里的力气。

"许三观点头说："我听明白了，这力气就和口袋里的钱一样，先是花出去，再去挣回来。

"阿方点着头对根龙说："这城里人就是聪明。

"许三观又问："你们天天下地干重活，还有富余力气卖给医院，你们的力气比我多。

"根龙说："也不能说力气比你多，我们比你们城里人舍得花力气，我们娶女人、盖房子都是靠卖血挣的钱，这田里挣的钱最多也就是不让我们饿死。

"阿方说："根龙说得对，我现在卖血就是准备盖房子，再卖两次，盖房子的钱就够了。

根龙卖血是看上了我们村里的桂花，本来桂花已经和别人订婚了，桂花又退了婚，根龙就看上她了。

"许三观说："我见过那个桂花，她的屁股太大了，根龙你是不是喜欢大屁股？

"根龙嘿嘿地笑，阿方说："屁股大的女人踏实，躺在床上像一条船似的，稳稳当当的。

"许三观也嘿嘿笑了起来，阿方问他："许三观，你想好了没有？

你卖血挣来的钱怎么花？

"我还不知道该怎么花，"许三观说，"我今天算是知道什么叫血汗钱了，我在厂里挣的是汗钱，今天挣的是血钱，这血钱我不能随便花掉，我得花在大事情上面。

"这时根龙说："你们看到李血头裤裆里花花绿绿了吗？

"阿方一听这话嘿嘿笑了，根龙继续说："会不会是那个叫什么英的女人的短裤？

"这还用说，两个人睡完觉以后穿错了。

"阿方说。

"真想去看看，"根龙嘻笑着说，"那个女人裤裆里是不是穿着李血头的短裤。

第二章 许三观坐在瓜田里吃西瓜，他的叔叔，也就是瓜田的主人站了起来，两只手伸到后面拍打着屁股，尘土就在许三观脑袋四周纷纷扬扬，也落到西瓜上，许三观用嘴吹着尘土，继续吃着嫩红的瓜肉，他的叔叔拍完屁股后重新坐到田埂上，许三观问他："那边黄灿灿的是什么瓜？

在他们的前面，在藤叶半遮半掩的西瓜地的前面，是一排竹竿支起的瓜架子，上面吊着很多圆滚滚金黄色的瓜，像手掌那么大，另一边的架子上吊着绿油油看上去长一些的瓜，他们都在阳光下闪闪发亮，风吹过去，先让瓜藤和瓜叶摇晃起来，然后吊在藤上的瓜也跟着晃动了。

许三观的叔叔把瘦胳膊抬了起来，那胳膊上的皮肤因为瘦都已经打皱了，叔叔的手指了过去："你总是说黄灿灿的？

那是黄金瓜；旁边的，那绿油油的是老太婆瓜……" 许三观说："我不吃西瓜了，四叔，我吃了有两个西瓜了吧？

"他的叔叔说："没有两个，我也吃了，我吃了半个。

"许三观说："我知道黄金瓜，那瓜肉特别香，就是不怎么甜，倒是中间的籽很甜，城里人吃黄金瓜都把籽吐掉，我从来不吐，从土里长出来的只要能吃，就都有营养……老太婆瓜，我也吃过，那瓜不甜，也不脆，吃到嘴里粘糊糊的，吃那种瓜没有牙齿都一样……四叔，我好像还能吃，我再吃两个黄金瓜，再吃一个老太婆瓜……" 许三观在他叔叔的瓜田里一坐就是一天，到了傍晚来到的时候，许三观站了起来，落日的光芒把他的脸照得像猪肝一样通红，他看了看远处农家屋顶上升起的炊烟，拍了拍屁股上的尘土，然后双手伸到前面去摸胀鼓鼓的肚子，里面装满了西瓜、黄金瓜、老太婆瓜，还有黄瓜和桃子。

许三观摸着肚子对他的叔叔说："我要去结婚了。

"然后他转过身去，对着叔叔的西瓜地撒起了尿，他说："四叔，我想找个女人去结婚了。

四叔，这两天我一直在想这卖血挣来的三十五块怎么花？

我想给爷爷几块钱，可爷爷太老了，爷爷都老得不会花钱了。

我还想给你几块钱，我爹的那几个兄弟里，你对我最好。

四叔，可我又舍不得给你，这是我卖血挣来的钱，不是我卖力气挣来的钱，我舍不得给。

四叔，我刚才站起来的时候突然想到娶女人了。

## &lt;&lt;许三观卖血记&gt;&gt;

四叔，我卖血挣来的钱总算是花对地方了……四叔，我吃了一肚子西瓜，怎么像是喝了一斤酒似的，四叔，我的脸，我的脖子，我的脚底，我的手掌，都在一阵阵的发烧。

” 书摘4 “上面的水脏，底下的水也脏，你要喝中间的水。

” 他们喝完河水以后，继续走在了路上，这次阿方和根龙挑着西瓜走在了一起，许三观走在一边，听着他们的担子吱呀吱呀响，许三观边走边说：“你们挑着西瓜走了一路，我来和你们换一换

。” 根龙说：“你去换阿方。

” 阿方说：“这几个西瓜挑着不累，我进城卖瓜时，每次都挑着二百来斤。

” 许三观问他们：“你们刚才说李血头，李血头是谁？”

” “李血头，”根龙说，“就是医院里管我们卖血的那个秃头，过会儿你就会见到他的。

” 阿方接着说：“这就像是我们村里的村长，村长管我们人，李血头就是管我们身上血的村长，让谁卖血，不让谁卖血，全是他一个人说了算数。

” 许三观听了以后说：“所以你们叫他血头。

” 阿方说：“有时候卖血的人一多，医院里要血的病人又少，这时候就看谁平日里与李血头交情深了，谁和他交情深，谁的血就卖得出去……” 阿方解释道：“什么是交情？

拿李血头的话来说，就是‘不要卖血时才想起我来，平日里也要想着我’。

什么叫平日里想着他？

” 阿方指指自己挑着的西瓜：“这就是平日里也想着他。

” “还有别的平日里想着他，”根龙说，“那个叫什么英的女人，也是平日里想着他。

” 两个人说着嘻嘻笑了起来，阿方对许三观说：“那女人与李血头的交情，是一个被窝里的交情，她要是去卖血，谁都得站一边先等着，谁要是把她给得罪了，身上的血哪怕是神仙血，李血头也不会要了。

” 他们说着来到了城里，进了城，许三观就走到前面去了，他是城里的人，熟悉城里的路，他带着他们往前走。

他们说还要找一个地方去喝水，许三观说：“进了城，就别再喝河水了，这城里的河水脏，我带你们去喝井水。

” 他们两个人就跟着许三观走去，许三观带着他们在巷子里拐来拐去的，一边走一边说：“我快憋不住了，我们先找个地方去撒一泡尿。

” 根龙说：“不能撒尿，这尿一撒出去，那几碗水就白喝啦，身上的血也少了。

” 阿方对许三观说：“我们比你多喝了好几碗水，我们还能憋住。

” 然后他又对根龙说：“他的尿肚子小。

” 许三观因为肚子胀疼而皱着眉，他往前越走越慢，他问他们：“会不会出人命？”

” “出什么人命？”

” “我呀，”许三观说，“我的肚子会不会胀破？”

” “你牙根酸了吗？”

” 阿方问。

## &lt;&lt;许三观卖血记&gt;&gt;

## 媒体关注与评论

王安忆评《许三观卖血记》，余华的小说是塑造英雄的，他的英雄不是神，而是世人。但却不是通常的世人，而是违反那么一点人之常情的世人。

就是那么一点不循常情，成了英雄。

比如许三观，倒不是说他卖血怎么样，卖血养儿育女是常情，可他卖血喂养的，是一个别人的儿子，还不是普通的别人的儿子，而是他老婆和别人的儿子，这就有些出格了。

像他这样一个俗世中人，纲常伦理是他的安身立命之本，他却最终背离了这个常理。

他又不是为利己，而是问善。

这才算是英雄，否则也不算。

许三观的英雄事迹且是一些碎事，吃面啦，喊魂什么的，上不了神圣殿堂，这就是当代英雄了。

他不是悲剧人物，而是喜剧式的。

这就是我喜欢《许三观卖血记》的理由。

活着的血色（附图） 许三观卖血的活着 许三观又去找李血头了，李血头看到许三观陪着笑脸走进来，就对他说：“你又要来卖血了？”

“许三观点点头，他说：我家的一乐得了肝炎，送到上海去了，我家的二乐也病了，躺在家里，里里外外都要钱……” “你别说了。”

“李血头摆摆手，“我不会听你说的。”

“许三观哭丧着脸站在那里，李血头对他说：“你一个月就要来卖一次血，你不想活啦？”

你要是不想活，就找个没人的地方，找一棵树把自己吊死了。

“许三观说：“求你看到根龙的面子上……” “他妈的，”李血头说，“根龙活着的时候，你让我看他的面子；根龙都已经死了，你还要我看他的面子？”

“许三观说：“根龙死了没多久，他尸骨未寒，你就再看一次他的面子吧。”

“李血头听到许三观这样说，不由嘿嘿笑了起来他说：“你这人脸皮真厚，这一次我看在你的厚脸上，给你出个主意，我这里不让你卖血，你可以到别的地方，别的医院去卖血，别的地方不知道你刚卖过血，他们就会收你的血，明白吗？”

“李血头看到许三观连连点头，继续说：“这样一来，你就是卖血把自己卖死了，也和我没有关系了。”

“《活着》的活着 “这两只鸡养大了变成鹅，鹅养大了变成羊，羊大了又变成牛。”

我们啊，也就越来越有钱啦。

“——老人说着站了起来，拍拍屁股上的尘土，向池塘旁的老牛喊了一声，那牛就走过来，走到老人身旁底下了头，老人把犁扛到肩上，拉着牛的缰绳慢慢走去。

老人和牛渐渐远去，我听到老人粗哑的令人感动的嗓音在远处传来，他的歌声在空旷的傍晚象风一样飘扬。

老人唱到： 少年去游荡， 中年想攉藏， 老年做和尚。

炊烟在农舍的屋顶袅袅升起，在霞光四射的空中分散后消散了。

影子中张扬的《活着》 影片《活着》把余华的农村色彩涂上了城市兴味，那个在农村里挣扎了半辈子的福贵已经幻化成一个有着皮影戏天分的艺人，在美丽的影子后面那份困苦已经减弱了很多，看电影已经泪流满面了，而看了小说，连心也在流泪。

接着余华的《许三观卖血记》的电影拍摄权也已定音，余华终于完整地涵盖了从农村到城市的整个中国挣扎着活着的历史意义，实际上这种活着是以地区性的个人经验反映了人类普遍生存意义的寓言，不同的字字迹迹拼出的始终是那把横在父亲母亲老脸上的辛酸泪！

从80年代以来当中国重新反思自己反思过去反思过去的自己和周围如何活着的时候，艺术家们已经以其先锋的敏锐看到了后代的长袖风舞的影子之下父辈的脸上那裂田般的困苦，正如这片黄色大土，养我活我，使得我能踩在上面高瞻远瞩，但我却漠视了他望向了高天白云。

## &lt;&lt;许三观卖血记&gt;&gt;

福贵的活着许三观的活着早在1981年就已经由罗中立的《父亲》点透了他活着的灰黑含义，当那黄土的厚重被浓缩在一张老脸上时，所有被烧熟了头脑的人们被陡然泼了一盆冷水。那是一张薄纸，这张纸铺成了几代人回首的苍茫。

90年代物质的优厚使得这片黄土铺上了一层地毯，年轻的孩子们欢快地走过去，他们成为缺少历史感的新生代，余华为这些孩子揭开了一角地毯，有一些孩子停下了脚步来看，更多的孩子围上来，然后张艺谋把它上面的土刷掉了露出那个雕花的皮影木箱悬上了半空。

年轻的北岛的一首诗在一场中国人的困苦结束后轻轻告诉你：我想活着。

“我是人 我需要爱 我渴望在情人的眼睛里 度过每个宁静的黄昏  
在摇篮的晃动中 等待着儿子第一声呼唤 在草地和落叶上 在每一道真挚的  
目光上 我写下生活的诗 这普普通通的愿望 如今成了做人的全部代价”  
我们活着 在苍黄地老间活着仅只为了了一份微足的生命延续在细水长流的历史中，年年有雨在这个时候滴落，而看这雨的眼尾的皱纹卷起又放平又折起，象一把扇着清风的折扇在无际的苍茫中涣涣摇着，而人间已经转了沧海又成桑田。

雨已经瞰透了人间，而地上的眼睛一双接着一双的陌生和闪着新鲜的亮。

人轻轻地睡去，小草孳孳生长，它的轮回是否意味着新人会带着旧人的魂骨如雨后春笋般一节节长大又萎缩而成为另一个新人的魂骨？

然而每一次的活着是一声重重地如石般的沉重，在拔骨的痛中生长在黑暗中消亡。

人靠水和舌活着，只为着沾取水的恒久轮回和舌尝尽酸甜苦辣的滋味，这辈子不够，看着下一辈拖着自已的痕迹如青梨变黄，咂咂舌头才体味到这一层活着的意味：我是生命的一个驿站，遥遥的一站又一站，有一个黑点变成一个人地向自己奔来，而我在他垂倒的那一刻，骑上时间的黑马连一个回头的感叹都来不及地向下一站奔去。

生死线一断的刹那眼神，回头，没有足迹，只有前仆后继的身躯，红尘又起，不知谁又向着自己奔来。

孩子长大，而我已经老去，这辈子我是你的父亲，不知下一辈我去做谁的儿子？他是否已在某一个角落里活着？

生老病死。

有谁能忘得掉这些活着苦着的父亲母亲呢？

笔尖下反抗的血色 当我第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是被它平直的叙事手法和朴实的语言所吸引，因为这与我们所熟悉的余华太不一样了。

余华出道以来一直喜欢用异常血腥的笔触考验着读者的心理承受能力，暴力、死亡、变态……向来是余氏的招牌符号。

他突然变得如此温情与友好，真是出人意料，也许，我们可以把《许三观卖血记》看成是余华从形式先锋向意识先锋过渡的最终完成，他再也不需要用怪诞诡秘的风格来吸引人们的眼光，文本内在的深厚意蕴——作者对于人与人生之间的对峙关系的深入思考——这种意识上的先锋性早已无须借助于任何外在的形式上的“先锋”，小说散发出来的人道主义的魅力使其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

延续着《活着》探讨的主题——人在面对生存困境时的选择——《许三观卖血记》无疑是作者在这个问题上的另一种全新的寻找：除了忍受，也许，我们还可以反抗？

丝厂工人许三观磕磕碰碰的一生，几乎全是靠了他十几次的卖血来维持的。

卖血娶亲、卖血生子、卖血养家糊口...，每一次当他和他的家人面临绝境时，许三观总是用出卖自己热腾腾的鲜血的方式来度过难关。

一次又一次，两次卖血间的间隔越来越短，厄运的脚步似乎越逼越紧。

仪式一样重复的卖血过程控制着整部作品的节奏，卖血这一行为到了小说的后半部分已经演化为一个沉重的动作符号，即对生存困境的反抗。

简单机械的反抗看起来有些笨重，有些愚蠢，但却是蝼蚁一样活着的人们在命运重压下唯一有效的挣扎。

与重复卖血这一动作符号相联系，小说叙述的语言包括其中人物的语言也采用了民间故事式的简单重复。

## &lt;&lt;许三观卖血记&gt;&gt;

读起来，语言上的滑溜顺畅使作品有一种不易察觉的亲切感。

它使读者几乎可以越过文字，直接进入人物生活的情景。

符号化的重复情节与平易近人的语言不仅使作品获得了一种寓言化的深意，更使文本一再强调的反抗主题得到了必要的内在张力。

余华的这一尝试可谓是出奇制胜。

从对人性恶直观描写的病态眷恋到用一种“同情的眼光看世界”，余华开始认识到作家的使命应该是展示高尚。

在这部小说里，许三观以及和他一样处在困境中的人们在逆境的夹缝中仍然记得欢笑，记得苦中作乐，仍不忘互相帮助与扶持。

我们看到了高尚，这种高尚可以是道德层面上的，也可以是超越了道德而植根于人性深处的，不同的理解都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关键在于你从什么角度来读余华的这部小说了。

隐匿的“非理性世界” 在1987年，余华以一篇风格独特的短篇小说《十八岁出门远行》正式踏上文坛，小说讲述了一个少年初次离家的一段行程，其中充满了一种梦魇般的惊异与恐惧。余华的小说以对读者精神上的压抑迥异于以往以训示疏导或是娱乐为目的的作品，因而被归列到当时热衷于“形式”的“先锋派”之中。

事实上余华绝不仅仅是一个因记忆苍白而玩弄文学技巧的“晚生代”作家，在我的感觉中，余华是一个敏感而略带神经质的人，他的所有作品和一些创作谈都在昭示，这个瘦弱而孤独的青年从看似一切正常的世相之下，感受到了一种非理性本质的隐藏——即在社会习俗认为合理的许多事物中间，存在着大量人们未加思索过的荒谬和非理性。

在此，余华与伟大的前辈作家鲁迅取得了一定的勾通——后者在七十余年前就已经完成了看似疯癫的《狂人日记》。

我们看到，在1991年之前，余华的作品中充满了罪恶、丑陋、暴力、阴谋和死亡，他用他独特的“零度情感叙述”向人们展示出一个怪诞诡谲的“非理性世界”——《现实一种》中山峰、山岗兄弟两家的互相残杀；《劫数难逃》中露珠、东山夫妻之间的仇恨与报复；《世事如烟》中以符号为名字的人物走向死亡的麻木与坚决……在这里，读者发现自己似乎走进了一个精神病患者的世界，一切都是如此惨酷、恐怖甚至令人恶心。

余华把自己对世界的感觉极端化了，他使自己沉浸在孤独的内心体验之中，然而却忽略了大多数读者的心理承受能力——事实上，快节奏而平庸的日常作息使人们不愿、也难以进行复杂的纯文学思索，可以通行于大众之间的要么是简单的阅读快感，要么是明白晓畅的醒世恒言。

这样，余华的作品便因而被排斥在大众接受之外。

在这种被拒绝的结果之后，余华并没有像其他一些先锋作家一样大呼曲高和寡的委屈并作出对读者群不屑一顾的姿态。

他果断地检讨自己并决定让步。

在《河边的错误·跋》中，他公开表示：“一成不变的作家，只会快速奔向坟墓。”

余华开始小心地把自己对现象世界“非理性本质”的认知埋藏在故事之中，用平淡的日常生活来化解这种“形而上”哲念的尖锐性，以达到或部分达到自己阐释主观命题的目的。

这种尝试，在1991年末的长篇小说《呼喊与细雨》中已经显露，次年的中篇《活着》更加完善了“讲故事”的传统形式。

接着在长篇小说《许三观卖血记》（《收获/95.6》）中，我们看到余华已成功地将他的“非理性世界”本质与看似传统的故事情节融为一体。

《许三观卖血记》讲述的是一个出身于农村的丝厂送茧工许三观三十几年的生活经历。回乡探亲的许三观偶然得知乡人们“卖血”的习俗后随同前往医院，并以换取的三十五元钱在城里娶下了“油条西施”许玉兰。

在以后的几十年中，每有家庭变故，许三观就以卖血来挽救危机。

直到三个儿子终于各处组建家庭后，他才恍然发觉岁月已夺去了他的健壮，“卖血救急”的好时光一去不返，对未来灾祸的忧虑，使他在街头痛哭起来。

《许三观卖血记》无疑是一个家庭故事。

## &lt;&lt;许三观卖血记&gt;&gt;

这个家庭在中国最近的三十几年的戏剧性极强的政治、经济变故中，取得了理所当然的戏剧性效果。然而正是在这个曲折但并非离奇的家庭故事之下，随处理藏着“非理性 - - 荒诞”的影子。

小说的开头就具有强烈的非理性色彩。

农民依赖土地为生，然而土地却不再给农民以丰衣足食的心理和现实的保证，从而使能否“卖血”成为衡量体魄甚至娶妻生子的标准 - - “卖一次血能挣三十五块钱呢，在地里干半年活也就挣那么多。” - - 农民的劳动被贬值到如此地步，以至于他们用出卖“生命”的方式来延续“生命”，这是多么荒诞的一个怪圈。

许三观娶妻之举也并非在理念计划之中，而是在拿到钱后的突发奇想，并采取了怪异的求婚方式 - - 请素不相识的许玉兰吃饭，饭后计算出给许玉兰花用的钱数“总共是八角三分钱”，紧接着就理所当然地提出“你什么时候嫁给我”。

而玉兰父亲的允婚则基于两点原因：一，许三观的钱比何小虎（玉兰的恋人）多；二，双方都姓许，女方的香火亦可以延续。

许父完全无视自己女儿的主观意愿，然而这一非理性方式又恰恰是中国传统的成规惯例，没有人会对这一情节的真实性表示怀疑。

“无视婚姻主要角色”这一最不合理性的事实的确曾经作为一种“伦理道德规范”而为人们所接受并且在中国一些农村依然默默地进行着，这无疑证明余华对“非理性世界本质”洞察的可靠性和敏锐性。

围绕长子一乐发生的事件更加充满了可悲却又荒诞的色彩。

一乐因为众人的流言而被认为是何小虎的儿子，许玉兰也对这一点加以了认证。

何小虎只有两个女儿而无子嗣，然而当一乐上何门认亲的时候，何小虎却对亲生儿子嗤之以鼻，这显然违反了中国父系社会以男嗣传宗接代、“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传统观念。

造成何如此冷酷无情的很大一个原因是“三年困难”导致的全社会饥饿，在强大的经济窘境制约下，文化传统被生硬地打破。

至于涉及到各种政治运动，这种荒诞和非理性更是比比皆是：五八年大炼钢铁，丝厂建立小高炉，毫无用处的钢渣被做为“战果”加以炫耀；个人的炊具米粮均被收没，人头汹涌挤吃公共食堂，戏台被充作厨房，和尚改做大师傅；饥饿的一家人用嘴炒菜进行精神会餐，孩子们吃了甜的却想不起来这是糖的滋味.....

文革这一中国历史上最大的群体性癫狂给余华提供了一个自由表现自己对世界“非理性”认知的巨大空间。

从小说的第二十五章开始，余华精细地，甚至是得意洋洋地描绘了许氏在文革中的个体感受。

文革伊始，许三观就做为一个旁观者将运动的实质一语道破：“什么叫文化革命？

其实就是一个报私仇的时候。

”余华借许三观之口，告诉大家文革中人们的癫狂只不过是“借酒装疯”，一切被暴露出的令人发指的阴毒事实上早已隐藏在人们心中。

文革的疯狂事实上是整个社会“非理性本质”的真实爆发。

许家做为社会的一个小小单位，不可避免地颠簸在这场大劫之中。

第一件祸事就落在主妇许玉兰头上。

泼辣的许玉兰因被嫉恨者贴了一张诽谤无据的大字报而在万人批斗大会上充数做“妓女”陪斗。

然后这一“结论”被做为事实而为人们接受 - - 先有“果”而后“因”，惯常的逻辑推理被完全打乱，而许三观为妻子送饭的合理行为反倒被视为反常。

丈夫和儿子一本正经地给妻子或母亲开家庭批斗会，只因为接受了一个“摸不准来历”的路人随口的一句指示。

这一切，不由不令读过余华早期作品的人泛起熟悉之感 - - 世界疯了。

然而尽管《许》中到处隐含着余华对世界“非理性本质”的认知，但该作仍大大区别于他早期的作品。

这首先表现在余华流露于文本中的感情色彩上余华在八十年代末是与其“零度情感叙述”而知名的，在《现实一种》、《世事如烟》等作品中，余华总是不动声色地将人物推向一个个灾难，读者似乎能够听到作者冷眼旁观的无声冷笑。

## &lt;&lt;许三观卖血记&gt;&gt;

然而在《许三观卖血记》等新作中，余华则流露出隐约的悲悯和温情。

叙述者本身脱去了“非理性”的盔甲，这就很大地缓解了读者阅读时承受的心理压力。

如余华在许家周围设置了一个熙熙攘攘的人群，这是一群永远乐于窥探别人隐私的普通人，人们闭锁的个人生活在嘁嘁喳喳的流言中变形地开放着。

然而余华的描写意不在抨击而只是要展现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

这些闲言者并非如一般文本定式中指斥的那样“人心险恶”——“窥探”只是一种爱好，其中并不包藏祸心，如果造成恶果（如因一乐出生的问题而起的许、何两家的仇隙）也只是无意而为之。

这些普通人在别人危难时仍旧寄与同情，比如一乐病重时许多邻里慷慨解囊，甚至一向不睦的何家也伸出了援手。

这样的处理使《许三观卖血记》一文洋溢出一种动人的感情色彩，从而给读者以慰藉心灵的阅读快感。

其次，《许》中的各种“非理性”现象是建立在我们熟知的生活真实之上的。

如小说中的主人公许三观具有典型的中国式男人的特点：平时骂妻打子，但在危急时刻总是充当家庭的顶梁柱，而且不时表现出父亲、丈夫的温情。

同样，许玉兰也是一个随处可见的家庭主妇：没有多少知识，惯于撒泼骂街，但又勤朴持家，用自己的精打细算使一家人得以度过三年灾害的困境。

这种切近生活的人物使余华摆脱了以往作品夸张变形的极端化倾向，使作品取得了貌似现实主义的效果，同时也使读者得以进行传统意义上的文本解读，从而增加了文本的可读性。

余华的《许三观卖血记》在我看来，是对自己以往文本清醒的颠覆和重建。

它在传统故事的表面下成功地掩埋了后现代主义的感觉方式，作者在此似乎找到了一条表达自己的正确道路，余华依旧是独特的余华，随着先锋派的冷清和退潮，他正以不懈的创作渐渐显示出自己非凡的艺术功力。

<<许三观卖血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